##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編制表

1				
職	爭官 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t	
分站長	薦任	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七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六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一、內原出任人 在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
					传统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
辨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六十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二十六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1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=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-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 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 給。)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_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
主計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-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111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1	
合計				二九五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 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內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五人、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、技佐員額內其中四人、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,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四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各職稱,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 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